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25號

原告 傅淑華

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

張必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昆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1,4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繳4,85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